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 A 條刊發。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在2006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予的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2011年5月17日
2. 行使價	每股1.15港元
3. 涉及股份總數	10,000,000股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15港元
5. 有效期如下：	
歸屬時間表	有關可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百分比
+ 於2012年5月16日或以前	沒有
由 2012年5月17日至 2013年5月16日	30%
由 2013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
由 2014年5月17日至 2015年5月16日	20%
由 2015年5月17日至 2016年5月16日	可任意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這次授予中之獲授予者，均沒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1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